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7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公司接到股东临时提案，并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陆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在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一、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最高余额陆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

过 12 个月，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等)。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陆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陆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施有效的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陆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兴业证券查阅了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天能重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低；

3、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同意天能重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